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下學期 期末)

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1 年 06 月 29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校務會議
三、主席	校長 趙廣林
四、出席人員	共 118 位。如簽到冊 (附件一)
五、記錄與校對	文書組長 陳怡均
六、媒體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編號: 111-06-29-110 下期末 校務會議錄音檔.mp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共 3 件) 附件一: 簽到冊 附件二: 無(上次會議無提案) 附件三: 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 附件四: 提案單及附件 (共 6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公告方式 (請校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公告 (公布於川堂公布欄公開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公告 (公布於光明國小網頁並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和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教務：

輔導：

學務：

校務：

校長：

總務：

主計：

人事：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列席人數 115 位，超過半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參、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主席致詞

各位光小的好夥伴，大家好：

時間過得很快，一個學年就快過去了，這一個學年當中，多了很多挑戰，包括疫情給我們新的挑戰跟任務，但在大家的幫忙下，也一一克服走過來了，現在疫情狀況似乎比較好一點，大家比較有喘息的機會來準備我們期末的很多事項。

首先，再次的謝謝大家幫忙，讓我們學校不管是在行政方面、教學方面、以及家長滿意度方面都非常的好，這真的是大家的努力跟貢獻出來的。

這個學年，我們也有同仁即將新加進來，也有同仁要調出去或者是要退休，不管如何都恭喜他們，也謝謝大家。

我們今天會議蠻多議題要討論的，我們就先把這些議題一一的來討論表決完，現在程序我們就繼續往下走，謝謝。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後，無異議認可。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上次會議無提案。

三、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教師會會長報告：

教師會

教師會徐崧瑋會長：

各位同仁大家好：

學期即將結束，本次疫情打亂了學校與學生作息狀況甚久，辛苦各位同仁，不論大家在哪個崗位上，每位同仁們都戮力以共，面對這次的疫情挑戰，我相信大家關關難過關關過，同時也能在處置的各項事務中，大家能夠互相體諒，互相建立 SOP，能夠使學校各種事務推展順利，感謝大家。

陸、討論

一、前會遺留事項：無

二、提案討論：(共 6 案，詳如附件四)

(一) 審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常態編班辦法修正草案

說明：

1. 常態編班辦法須每年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 依據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七點第五項，以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第二點辦理，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因此修正原本的辦法內容。

擬辦：擬通過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學生常態編班辦法修正草案後，依辦法辦理本校編班。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05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89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二) 討論並通過「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明：

1. 依 111 年 2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11145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27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48440 號函辦理。

擬辦：通過「光明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05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91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三) 桃園市光明國小冷暖氣使用辦法

說明：

1.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教育局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機，基於能源永續，引導本校兼顧舒適性及節能性。

擬辦：本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05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82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四) 修訂《光明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說明：

1. 本校現行「光明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為 101.6.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迄今未修訂。期間歷經縣市升格行政區域名稱更改及 110 年 12 月「跟蹤騷擾法」通過(111.6.1 實施)故有修訂內容以更符合時勢及學校現況之必要性。

擬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05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88 人同意，過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案。

(五) 修訂《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說明：

1. 本校現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為 10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迄今未修訂。期間歷經縣市升格行政區域名稱更改、110 年 12 月「跟蹤騷擾法」通過(111.6.1 實施)及 111 年 1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訂，故有修訂內容以更符合時勢及學校現況之必要性。

擬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05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88 人同意，過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提案。

(六) 修正桃園市光明國小學生轉班作業要點

說明：

1. 全校老師逐項討論作業要點內容，使之更臻完善、更合乎師生需求。
2. 增加本校轉班作業要點之次數限制，並增加轉班流程圖。

擬辦：擬通過後，依作業要點辦理本校轉班作業。

過程：

1. 輔導主任：根據前次經驗，建議第二項輔導老師了解輔導的處理時程更改為一個月，第三點的召開調班委員會，建議可以改為輔導老師或是原班導師報告後的一個月內來召開，就不會跟第二項的輔導老師了解輔導這裡的處理時程相衝突，以上是輔導室的建議。
→校長：請輔導室再確認一下有沒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2. 教師會會長：這個轉班辦法牽涉的範圍層面比較大、比較廣，每位老師未來有機會可能碰到類似的情形，所以每個條文的斟酌非常的重要，我相信在今天這個校務會議這麼急迫的時間，很難去全面地把它逐條的去修正、去檢視，有個建議，建請行政團隊以及各學年的意見，先進行一個先行的統整，先針對這個條文仔細的看一遍，把意見先整理出來，然後我們再來去進行修正，現在在這邊講，我覺得有點倉促。再來就是這個辦法在拿出來給家長、給老師使用之前，我們是不是應該建立一個這種特殊個案處理的 sop，當學生發生事件的時候，我們跟學生相關的老師或者是行政，學務、教務、輔導這些處室，是不是有一個比較確切的處置流程程序，讓我們確實去了解到這位學生是否真的有轉班的需要，因為在我們經歷過詳盡的調查以後，會發現說，問題到底在何處，是老師的問題，還是學生自己對於老師教法一些適應不太習慣，導致說有這些狀況發生，我會建議說，今天如果有一個 sop 能夠徹底的調查出，我們發現如果真的是老師他的教學失當、失職，或者是他的處置不當，造成學生受傷害的話，而且無法補救，我們再來進行後續這個轉班的部分，所以我覺得應該先建立前面的調查的 sop，我們再來討論後面這些細項的內容。所以我覺得今天應該可以說大家可以針對三年級提出來的議案，大家有個想法、有個思考，然後回去各學年討論一下，針對我們條文內容去討論一下，我相信各個學年、各個處室，對這些條文有個建議想法在，所以我建議說，今天我們先看條文，然後三年級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我相信各個學年未來也可能會碰到，我們是不是先看完內容後，我們再來進行討論，然後把這些細項，我們來逐條逐條的去一步一步做好，我們再來去做後續想要表決的這些狀況，這是我一些淺見，謝謝。
3. 教務主任：我們教務處也有針對像轉班會議的第四點，轉班會議應由哪些人的這些成員，其實跟教育部的辦法跟規定是有一些出入的，那因為這個是之前校內訂的，也會需要再做一些修正，所以我還蠻贊成菘璋老師的提議，就是說，可能就是由各處室、各個單位、各學年老師、各科任老師，就是你們把哪些覺得要修的，把它條列式列出來，然後我們再蒐集在一起，再逐條的針對這些議題去做更詳細的規劃。像第一點，有家長或老師提出學生轉班需求時，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申請調班，那這個就是剛剛菘璋老師提到的，他如果有敘述理由，然後跟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事後是不是要有一個 sop，要不要去受理他的申請，如果有這樣一個機制，這樣我們教務處壓力也不會那麼大，當然我們做了決定也會送到委員會去提議、討論跟評估，我們全校大家一起共同來把這個辦法再修訂好一點，這是我這邊的建議，謝謝。
4. 資訊組長：校長好、大家好，剛剛主任跟菘璋也有提到，我是建議說，看我們是不是直接付委，不是由行政這邊來彙整建議，而是組一個委員會，然後去把這個議案做一個詳細的討論，蒐集完了之後，在下一次的校務會議提出表決，甚至剛剛菘璋老師也有提到，有一些不詳盡的，搞不好也可以再做一個施行細則。那這個委員會，成員我是建議可以由各處室，還有學年派代表的方式，然後也邀請家長一同參加，可能看幾次的會議討論出一個議案之後，再提出來校務會議做表決，這樣在時間的掌控上會比較方便，而不是在校務會議上逐條去討論，這樣子其實蠻佔大家的時間的，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5. 校長：這邊提一下我的看法，這個轉班辦法沒有常在用，而且可能好幾年才會用到一次，但是我們也不得不準備，再來就是目前我們去查相關法令，只有教育部民國 94 年 2 月

公告的轉班作業原則，然後它裡面的條文，其實到最後並沒有授權給各縣市去做修改，通常我們一個法規出來，會有一個桃園市相對應的轉班作業原則，可是我們上去查，以及詢問局承辦人是沒有的，他給我們的答覆是，我們就是依據教育部的這個母法去執行，所以也就是說，教育部沒有授權給各縣市去修改，或者是做補充規定，原則上，我的看法，我們學校在100年訂的這個，其實他整個內容是不符合規定的，只是我們學校會覺得我們討論一個，其實我們就是關起門來自己訂了一個辦法，這個裡面有關的細節、內容，只要有限縮或者是擴張任何的說明，其實它就是抵觸教育部的法規，其實是無效的，所以我的看法是我們學校之前訂的這個是無效的，那我們事後要再修正再訂，其實也是無效的，如果我們經由校內無效的討論了半天，寫得不管多詳盡，結果到局裡面，局裡面還是會駁回，還是要我們按照教育部的來做，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其實不需要討論我們校訂的這個版本，而是根據教育部的即可；然後，它裡面沒有提到可以申請的次數，為了避免造成濫告，或是一直陳情，或者是再三的要求，我的建議是，我們可以透過我們的委員們，來做會議，譬如說，我們可以用線上或是書面，如果相同的案子，沒有新的陳述的意見，還是舊的內容，那我們委員就可以簽名或同意這個案件不予受理，或者是以上次的內容來做答覆，所以就是委員這邊就可以決定了，不一定要明文訂多少次數，我相信次數不管多少，大家意見都會討論很久，所以可以不用糾結在這個上面，由委員來做回答就可以了；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學校大家可以花很多時間討論一個辦法出來，可是這個辦法，其實局裡面他是不會承認的，他還是會按照教育部的，或者是局裡面的考量，還是會要求學校，照局裡面的指示來做，所以我覺得可能不用花很多時間討論一個沒有法律效力的辦法，可能大家可以再考慮看看，原則上，母法就是按照教育部的這個版本，各縣市都是這樣，至於細節，我們覺得有哪些可以做得更好的，我們可以交由我們的委員裡面來產生意見或者是後續的建議，這樣一方面我們自己學校不管是教學或行政這邊的彈性會比較大，而不會因為我們這樣討論得太細，到時候被綁手綁腳也是我們自己，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就是回歸教育部的母法，至於其他一些比較細節或者一些做比較細功夫的，我們可以在我們轉班委員會議上面討論做出決議或建議，這樣子可以依照不同個案、不同情況，做出不同的建議跟後續處理的方式，這是我對這個案子提出來的建議，大家再想想看。

6. 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我們是不是直接表決付委，看大家是不是贊成付委，請各方代表，然後在委員會去討論，看是不是直接引用教育部版本，還是學校針對現有的版本在去修改出一個，像這個都是由委員會去討論出來，當中我們有需要發文請示教育局的，我們再去詢問，看需不需要校內再訂一個辦法，如果可以訂，那我們再來修，那委員會討論出來之後，應該要先提供一個議案，供大家表決，如果其他人另外有看法的，就是到時候在開校務會議的時候，兩案併陳，然後一起表決，但是另外一案，一樣必須要有連署這個部分。

決議：校長-謝謝大家所有的建議，那我們的這個提案，就交由我們的付委去討論。

結論：此議案複雜難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提出交付委員會召開會議來討論並提出議案供下次校務會議表決，87人同意付委，過半數，通過付委。

三、臨時動議：無

柒、選舉：無

捌、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這麼踴躍的為了我們的校務，而做這麼多努力、討論跟思考。我們學期結束也真的是辛苦大家，大家這樣子撐過來了，希望在暑假期間，大家都能夠好好的保重身體，多多休息充電，來迎接新的挑戰，不管是新加入的夥伴，或者要離開的夥伴，甚至退休的夥伴，也謝謝你們的參與，讓我們光小能夠發光發熱，都是因為大家的功勞，你們有參與這段，大家都非常感謝，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各位，也謝謝家長會，謝謝。

玖、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3 點 06 分)